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702

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70巷75弄9號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綺雯

電話：06-2991111#8143

傳真：06-2952134

電子信箱：chi061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生字第1110972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有關執行COVID-19確診亡者遺體火化疑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7月26日疾管防字第11102006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商內政部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有關COVID-19確診遺體處置，仍依循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之原則：使用完全密封且非滲透性的雙層屍袋，並應慎防體液滲漏；遺體裝入屍袋後，不可再打開屍袋，且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儘速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深埋。
 - (二)為兼顧亡者尊嚴及家屬需求，在符合前述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之感染管制原則下，基於撫慰親屬悲傷情緒，地方政府得於火化前因地制宜採彈性作法（如：放置臨時冰存、火化前送別、法事等）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及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訂

線

正本：臺南市殯葬管理所、八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台灣省臺南市白河區大仙寺

副本：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姜淋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